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66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鍾艾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9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1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1,9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-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